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电刀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ZCSD-ZC25-03-151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贝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宁夏唯艾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04月20日

